**2016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新闻出版和版权、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新闻出版和版权、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协调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

3、拟订全区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以及开发利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与演出，重点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保护、挖掘、弘扬各民族传统优秀文化艺术，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组织、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和艺术演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

5、推动相关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6、承担全区文化市场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网络文化经营的许可、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许可、娱乐场所经营的审核、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审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7、负责权限内文化类民办非企业的行业监管。

8、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和印刷行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著作权管理、保护工作；负责权限内出版物、印刷、音像制品经营的许可。

9、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10、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推动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11、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工作。

12、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3、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负责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为市民提供无偿服务的体育公共设施的审批。

14、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15、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活动，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

16、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负责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和保护规划的相关审核工作；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

17、负责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点）、S级滑雪场和星级农家乐等级评定工作。

18、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企业的日常管理。

19、综合协调全区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

20、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21、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和改革；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做好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工作。

22、负责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覆盖、维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区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3、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管理重大广播电视活动。

24、负责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从事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负责乡镇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审核和乡镇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日常监管；负责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的日常监管；负责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和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规范播放的日常监管。

25、负责广播电视技术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26、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局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编制人数4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40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实有在职人数44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6人，超编1人为复转军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8人。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1,899.21万元，支出总计1,670.24万元。收入较上年降低了51.01%；支出减少1,894.15万元，降低了53.14%。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2016年收入1,89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95.35万元，其他收入3.86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支出决算为1,67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591.0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079.20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结余1,425.91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196.93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14.20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 6.02%。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0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 5.40%。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4.4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5万元，较上年降低了6.13%。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